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蘇嘉雯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MH(副主席)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鄺珉樀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莊豪鋒先生 增選委員 劉桑澤先生 增選委員 馬祖輝先生 增選委員 蔡佩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應邀嘉賓

葉楚翹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1)

劉子揚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拓展(支援)2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禤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

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布文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

司助理經理(車務)

陳浩峯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事務主任

曾向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建造經理一第 16 區

郭文健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陳婉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高級經理一項目

及工程拓展

何君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列席者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徐成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劉天明先生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屯門(東)馬程浩先生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冼煒庭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曾玉琼女士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韓浩廷先生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陳理桑先生 黃狄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 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交委會秘書蔡錚怡女士已經調職,他感謝蔡女士過去與 委員會的合作,並代表委員會歡迎接任的蔡佩娟女士。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交委會 2024-2027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 (A) 善用區內天橋底空間,改建為電單車停泊處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2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 5. 運輸署黃狄偉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交通情況、車輛出入安排及視線、使用者進出泊車位的安排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增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而地點不限於天橋底。近年署方已在屯門區不同地方增設電單車泊位,例如文質路港深西部公路天橋底(40個泊位)、青松觀路青田路天橋底(12個泊位)、藍地大街(8個泊位)、田景路(5個泊位)及良泰里(12個泊位)。此外,署方正計劃在虎坑路、康寶路近欣田邨及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附近增設泊位,並正積極研究在皇珠路橋底增建電單車停泊處。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合適的位置,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電單車泊位。
- 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不滿運輸署未能提供區內天橋底清單以供考慮未來用途;
- (ii) 建議運輸署分享相關研究所需的時間及面對的技術困難,以促進討論;以及

- (iii) 表示運輸署應在清單中標明各位置的優先次序及計劃時間框架。
- 7.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正在與路政署探討皇珠路橋底位置增建電 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包括評估地下設施情況及平整工程的需要等。署 方會繼續物色適當位置增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 8. 主席表示,委員不滿運輸署未能提供詳細清單及短、中、長期計劃, 為提升會議效率,她提出兩個建議解決方案並詢問委員意見:(一)運輸 署提交詳細清單;以及(二)委員向運輸署建議數個屬意的地點供其優 先研究。
-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應提供清單,並列明每個位置的可行性,以供進一步討論;
- (ii) 強調期望運輸署能提供清單,並說明不合適的標準,以供委員考慮如何更好地利用天橋底空間,亦歡迎運輸署釐清責任;
- (iii) 詢問皇珠路橋底設置泊車位的具體位置;
- (iv) 表示增加電單車泊位是必需的,尤其現時很多人從事餐飲外賣及配 送服務,導致泊位需求非常大;詢問運輸署有否統計俗稱「殭屍車」 (即長期無人使用但佔用公共停泊位的電單車)的數字;以及
- (v) 期望不同部門共同推進議題的討論。
- 10.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皇珠路橋底處為近安定邨的位置。
-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運輸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詳細的區內天橋 底清單,並按可行性分類。交委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V. 討論事項

(A) 屯門南延綫項目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2 號)

- 12.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1)葉楚翹先生、高級工程師/鐵路拓展(支援)2劉子揚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總建造經理一第16區曾向強先生、高級統籌工程師郭文健先生及助理企業傳訊高級經理一項目及工程拓展陳婉欣女士出席會議。
- 13. 港鐵郭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介紹屯門南延綫項目的最新進展,包括鐵路建造工程、社區設施重置工程、工地管理、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社區聯絡工作。
- 1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港鐵考慮善用長假期的日間或非繁忙時段進行預製組件吊運及 安裝工序,以減少凌晨臨時封閉多個路段對碼頭區交通的影響;
- (ii) 建議港鐵與相關部門商討在下一階段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實施時維持 湖景路(南行)的兩個巴士站的可行性;建議盡早發放臨時交通管 理措施的通知,使用較顯眼的標示,令委員及居民均能更清晰知悉 巴士站臨時遷移的安排;
- (iii) 詢問重置的兆禧橋啟用時,路政署於天橋加建的升降機是否同時投 入服務;
- (iv) 表示希望在處理社區設施時,流程上可先建造、後搬遷,最後才拆 卸,從而將工程對居民及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詢問屯門南延綫工 地附近是否有建造計劃;
- (v) 詢問重置的屯門游泳池具體啟用的時間;
- (vi) 指出屯門公園部分行人路臨時改道至公園內,部分近滾軸溜冰場的 現有行人路在暴雨期間出現水浸引起不便,建議港鐵與相關部門跟 進改善;
- (vii) 由於兩季將至,建議工地加強防蚊工作,尤其在鄰近屯門河(東岸) 花園及寵物公園的位置,並詢問是否每星期進行一至兩次噴灑蚊油;
- (viii)詢問最近的惡劣天氣對工程進度有否影響、工地應對惡劣天氣及預防水浸的措施;

- (ix) 反映居民期望日後重置的屯門碼頭公廁能融入升級設施,如增設智能化設施及三合一洗手盆;以及
- (x) 詢問屯門南延綫有否預留位置接駁未來的屯門西延綫。
- 15. 港鐵郭先生表示,會根據工程進度及安排,與相關持份者研究於長假期封路的可行性。就下一階段湖景路(南行)巴士站遷移的安排,項目團隊已考慮遷移後的位置能盡量同時方便湖景邨及兆禧苑的居民,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商討優化安排。此外,承建商會採用較為顯眼的標示,例如使用黃色螢光紙,令市民留意相關交通安排。而有關重置的兆禧橋及路政署於天橋加建的升降機的啟用時間,港鐵正與相關部門協調。就屯門公園部分現有行人路出現水浸的情況,項目團隊會到現場視察,並視乎需要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
- 16. 港鐵陳女士表示,港鐵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向不同持份者發放交通改道資訊,未來亦會加強在現場顯眼的位置發放資訊。在主要的交通改道初期,承建商亦會安排關懷大使協助行人適應新安排。此外,重置的屯門游泳池預計於今年第四季進行交接工作,即港鐵在完成工程後交由康文署進行測試及試營運的工作,而新泳池啟用日期有待相關部門確定。由於現有屯門游泳池是第 16 區站建造工程的關鍵位置,因此需於拆卸泳池後才能全面進行第 16 區站建造工程。港鐵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調新、舊游泳池的交接安排,盡量在工程進度及公眾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適時向社區發放相關資訊。工地管理方面,港鐵每星期會進行約一至兩次噴灑蚊油的工作,亦會按情況加強防蚊及防水浸措施,項目團隊亦會定期清理渠道及在工地清理積水。而計劃於本年啟用的臨時屯門碼頭公廁為「貨櫃式」公廁,日後重置的公廁將會按政府標準建造,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對公廁設施改善的意見。有關未來鐵路的接駁,港鐵將會配合相關部門的安排。
- 17. 委員表示理解港鐵就湖景路(南行)巴士站安排的考慮,惟重申希望港鐵可以維持兩個巴士站,或盡量縮短湖景路(南行)只有一個巴士站的時期。委員並建議從其他方面作出改善,例如減少迂迴路線或增加遮蔭設施,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18. 港鐵郭先生表示會與承建商商討有關巴士站的安排,並會繼續研究 為臨時巴士站增加遮蔭設施。
- 19. 主席請港鐵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

(B) 2025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3 號)

- 2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討論兩項地區關注議題的跟進方法,區議會主席決定將議員提交的建議按職權範圍,交由屯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並提交方案。主要與交委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建議,已載列於文件附件。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兩項議題的內容發表意見,並提供具體可行的方案。秘書處將綜合委員就建議提出的方案,並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報告。為確保會議效率,建議每名委員可就每項議題發言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兩分鐘,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主席提醒委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出過的觀點,並集中討論與交委會職權範圍相關的內容。主席請委員先就「議題一: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以帶動本區經濟及就業」提出建議方案。
- 2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附件中列明的五個要點清晰,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回應或 提出初步建議,例如巴士公司可回應加密第 K52 號線巴士班次的建 議;運輸署可就開設旅遊專線提出構思,包括如何將景點串連成一 條路線或開設不同路線;以及
- (ii) 就開設旅遊專線接駁景點的方案,認為三聖海鮮街應列為重點景點之一;就開辦「水上巴士」的方案,希望運輸署及相關部門考慮連接屯門至未來發展的機場城市「SKYTOPIA」,吸引旅客到屯門遊歷,從而增加屯門區的經濟效益。
- 22. 運輸署冼煒庭先生表示,署方會持續留意路線平日及週末的乘客需求,並適時要求營辦商作出相應調整。署方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考慮增設路線時,會審視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服務網絡、乘客需求、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由於香港的道路及運輸資源有限,署方鼓勵市民使用區內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港鐵巴士或輕鐵之間的轉乘,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另外,署方亦備悉委員關於「水上巴士」的建議。
- 23. 委員詢問路政署目前有關完善單車徑安排的進度。
- 24. 路政署劉天明先生表示,有關單車徑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

「土拓署」)負責。

25. 土拓署徐成傑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土拓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段單車徑正在規劃中。政府會持續審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並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適當調整推展進度。]

- 26. 委員認為加密第 K52 號線巴士班次為最直接、最快速的方案,希望 港鐵能提前部署,以推動旅遊發展。
- 27. 港鐵何君悌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若相關部門推動旅遊發展, 港鐵將積極配合。
- 28.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會與港鐵繼續留意第 K52 號線的運作情況。
- 29. 主席期望運輸署及港鐵積極研究及落實加密第 K52 號線班次的建議,並請委員就「議題二:屯門西和龍鼓灘規劃研究」提出建議方案。
- 3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龍門路及龍鼓灘路擴闊工程研究已久,希望相關部門提出實際 方案,以供委員討論;
- (ii) 詢問新增連接路從北面將龍鼓灘區域接通流浮山的可行性及時間表;
- (iii) 表示未來將有多項產業遷入龍鼓灘,其中包括每日處理量達 6 000 公噸的焚化爐「I·PARK2」。雖然現時環境保護署表示八成廢物經 由水路運輸,只有兩成經陸路,但若將來營運商仍然傾向選擇陸路 運輸,憂慮現時道路網絡恐怕不足以應付新增的重型車輛流量,因 此期望運輸署將此交通需求納入擴闊龍門路的考慮,以防交通擠塞;
- (iv) 鑑於相關部門最近公布有關屯門西及龍鼓灘未來發展規劃,期望政府能落實擴闊龍門路、興建龍鼓灘跨灣大橋及推進屯門繞道和十一號幹線。這三個項目環環相扣,故需同步落實,方能讓龍鼓灘更有系統及更有效地發展。同時,委員期望部門有「先通路、再建設」的共識;

- (v) 認為政府應該改變先有建築、產業或規劃再研究交通的思維,期望 政府先做好交通,再發展龍門路及龍鼓灘路一帶。至於屯門繞道和 十一號幹線、研究延伸港鐵至龍鼓灘,或引入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等 大型項目,委員認為需要跨部門的研究或決策局的決策,難以在此 會議中得到結論;以及
- (vi) 認為就整個地區的建議牽涉範疇過於龐大,涉及規劃署、路政署及 土拓署等多個部門。為免討論流於空泛,建議先就各項方案排列優 次、劃分可具體落實及未能落實的方案,以及可行及不可行的方案; 認同很多方案未能在是次會議中處理,需交由區議會主席跟進。
- 31. 主席感謝委員積極發言,並請秘書處綜合委員就兩項議題提出的方案,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供區議會考慮下一步的跟進行動。
- (C) 建議輕鐵及輕鐵接駁巴士增設二維碼繳費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4 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 3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增設二維碼繳費服務技術上可行,而且普遍交通工具已設有該功能,希望港鐵能加快研究及於輕鐵及輕鐵接駁巴士落實。
- 3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現時「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問題,若市民使用八達通或 支付寶香港以外的電子支付工具,將無法享有公共交通費用補貼, 希望運輸署改善;指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乘搭重鐵後,在轉乘接駁 巴士時無法享有轉乘優惠,希望港鐵增設電子支付系統;以及
- (ii) 認為輕鐵及接駁巴士作為區內主要交通工具,缺乏電子支付系統對 旅客造成不便,不利於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及地區經濟,亦會給予 旅客科技落後的印象。
- 34. 港鐵何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已將建議向港鐵相關團隊反映, 港鐵會積極探討及跟進。

- 35. 運輸署冼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港鐵作出跟進,署方亦備悉委員就「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意見。
- 3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增設二維碼繳費服務有助從民生層面推動兩地融合及構建共融 社會,建議港鐵應盡快探討,以提供更多支付選項;
- (ii) 認為運輸署及港鐵均有責任推動輕鐵及接駁巴士增設二維碼繳費服 務;以及
- (iii) 強調欠缺二維碼支付對市民造成不便,並建議港鐵可考慮分階段推 行,例如先在接駁巴士推行。
- 37. 港鐵何女士表示,會就建議與公司商討。
- 38.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會繼續就建議與港鐵作出聯絡及跟進。
- 3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贊成增加支付渠道,並認為八達通支付系統從穩定性而言對旅客仍 是最佳選擇,建議港鐵應同時加強宣傳八達通支付方式;
- (ii) 認為港鐵在推動題述議題上具有主體責任,並指出若在每一個輕鐵 入站機增設二維碼繳費服務有困難,則建議考慮在月台的增值機上 增設此功能;
- (iii) 表示由於「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已涵蓋支付寶香港,因此港鐵 應在全線服務提供此選擇;
- (iv) 指出香港近乎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均設有電子支付渠道,惟輕鐵和接 駁巴士作為區內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至今仍未提供;指出屯門 及元朗區設有多個陸路口岸,欠缺電子支付會阻礙旅客進入區內消 費及旅遊;以及
- (v) 認為運輸署應積極與港鐵研究,並提供相關協助。
- 40. 運輸署冼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會就建議與港鐵作出聯絡及跟

進。

- 41. 港鐵何女士感謝委員就電子支付的不同方面提出意見,並表示港鐵 會積極探討,亦期望盡快向委員交代相關進展。
- 42. 主席表示,增設二維碼支付對於振興整個屯門區經濟相當重要,期 望各個部門能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 (D) 建議改善蝴蝶灣巴士站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5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 43.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的書面回覆,並就蝴蝶灣巴士站停車灣長度不足的問題,希望運輸署能再度考慮其對道路安全的影響,擴建停車灣,使其能完全容納一輛巴士。
- 44. 運輸署陳理桑先生表示,由於該巴士站目前運作正常,故現階段未有計劃擴建停車灣。署方會繼續留意龍門路附近的交通情況,並與巴士公司跟進巴士站運作的事宜。
- 45. 龍運禤嘉豪先生表示,巴士在停泊位置前後均需預留空間以駛入及 駛離停車灣,但現時該停車灣的長度的確不足以讓巴士車身完全駛入。 龍運會密切留意情況,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加以配合以便作出適 當的交通安排。
- 46. 主席請運輸署及龍運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 (E) 關注專線小巴第 43A 號的服務未達運輸署標準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6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4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交委會於 2024 年曾討論題述問題,運輸署當時在約見營辦商後認為營辦商會改善有關服務,但至今仍有市民反映服務未達到運輸署網站所顯示的服務標準。因此,他期望運輸署與營辦商能擬定長遠的解決方案,確保營辦商履行有關責任,令市民享有應有的服務。

- 48.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曾在不同時段進行實地調查,調查期間第 43A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符合服務詳情表所編定的服務水平,然而署方在實地調查日期間亦留意到該線在部分時段(例如約下午 1 時後及晚上繁忙時段後)的班次未符合標準。署方與營辦商跟進後得悉主要原因為人手短缺,並已責成營辦商盡快改善人手安排,以及按服務詳情表的要求提供服務。根據署方最近的實地調查及營運紀錄,該路線的服務已有所改善。署方將會繼續留意第 43A 號線的服務水平,以及審視路線的乘客需求及營運狀況,適時與營辦商就第 43A 號線作出適當跟進及調整。
- 4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第 43A 號線的問題已持續很長時間,對沿線居民造成不便,並 詢問能否有更多措施改善服務;以及
- (ii) 表示第 43A 號線途經的青榕街坡度較大,而且居民主要為長者,出入依靠第 43A 號線,重申該路線對居民十分重要。
- 50.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理解第 43A 號線對青榕街居民的重要性,署方會與營辦商緊密留意第 43A 號線的營運情況,並根據乘客的出行習慣,與營辦商商討調整服務詳情表的安排,以提供更穩定的服務。
- 51. 主席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VI. 備悉事項

(A) 運輸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7 號)

- 52. 有委員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安排增加第 B3A 號線的班次,但反映該路線的巴士空調不足,尤其近日天氣炎熱,市民在巴士空調不足的情況下容易感到不適,請巴士公司檢查巴士的空調系統狀況或設定。
- 53. 運輸署曾玉琼女士表示,巴士公司會視乎乘客需求增加班次,第 B3A 號線於 8 月 25 日除增加正常班次外,亦有增加特別短途班次。就空調系統事宜,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聯繫,要求巴士公司定期檢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維修巴士,以確保空調系統運作正常,為市民提供舒適的乘車環境。

54.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陳樂軒先生表示,公司自 8 月 25 日起增加第 B3A 號線班次,並繼續試辦由和田邨開往深圳灣口岸的短途班次,以加強第 54 區前往深圳灣口岸的服務。有關空調不足的問題,城巴要求車長在出車前必須檢查空調狀況,一旦發現故障,須即時回報,以安排維修,而該車輛將不會外出載客。

(B) 路政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8 號)

- 55. 有委員表示,期望路政署在管翠路工程接近竣工時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亦期望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能提早規劃在該位置興建巴士站上蓋。
- 56. 路政署劉先生表示,將適時安排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 57. 有委員知悉位於海珠路海典軒後的巴士總站暫停使用,部分巴士站亦已遷移至公園旁的位置,故就此詢問路政署會否批准興建巴士站上蓋。
- 58. 路政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已收到巴士公司有關興建巴士站上蓋的申請,相關組別正在積極處理。

(C) 警方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9 號)

- 59. 有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最近留意到電動單車經常在區內的馬路逆線行駛及在十字路口 穿插,詢問警方檢控的具體數字或相關行動的具體資訊;
- (ii) 指出在業旺路及友愛橋附近的行人單車交匯處,以及屯門北欣寶路「Novo Walk」位置,違例使用電動單車、電動滑板車及「風火輪」情況嚴重,希望警方針對該等位置加強執法;以及
- (iii) 就電子交通告票的推行,詢問暫停發出紙本告票的具體時間。
- 60. 警務處梁基政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有就電動可移動工具作出針對性 行動,於今年6月亦有開展大型行動,在6月至7月期間共有約60宗相

關拘捕。欣寶路及業旺路的單車徑亦為警方關注的黑點,警方會繼續針對黑點進行執法。此外,電子交通告票已正式實施,相關法例亦已進行修訂,目前設有約十個月的適應期,期間電子告票及紙本告票會同步發出。警方初步計劃於明年第二季(約5至6月)全面停止發出紙本告票,惟實際時間可能因應情況再作調整。

VII. 其他事項

6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5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年9月

檔號: HADTMDC/13/25/TTC/25

MT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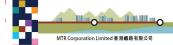




25/08/2025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MTR

・ 將按工程需要繼續分階段臨時改道或封閉,以實施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區內一些政府用地會繼續用作工地,直至工程完成 ・ 港鐵公司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就各項安排持續進行洽商,並會與鄰近持份者保持溝通,相關措施會在獲得政府審批後實施,以確保符合安全及設計標準 ・ 本門兩延綫方案界線 工程期間受影響範圍(與現時相若)

屯門公園一帶 現時至2026年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行人路及單車徑 將會維持 業旺邨 行人路及單車徑 友愛邨 田倒 屯門公園沿屯門河道的部分範 工地範圍 工地範圍(河上) 原有行人路 屯門公園 原有單車徑 港鐵公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進行治商,待獲得政府審批後 實施。圖示工地範圍及交通安排僅供參考,會視乎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 25/08/2025





湖景路一帶 現時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湖景路行車路暫時往西移,以騰出空間進行地下管綫改道及車站地基工程



湖景路一帶 預計2025年第四季至2026年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部分湖景路(南行)行車路及行人路稍作遷移,行人過路處維持不變
- 湖景路(南行)巴士站將遷移至湖景路花園工地對出
- 緊急車輛通道將會維持







MTR





湖景路、湖月街、湖山路及海皇路凌晨臨時交通改道









